关于《通化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政策解读

为促进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，规范回收利用活动及监督管理，推动废弃物高效回收加工，减少原生资源开采，加强环境污染防治，发展循环经济，填补管理空白，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助力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。

一、立法意义

**一是我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混乱，亟待规范。**长期以来，我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相对薄弱，回收网点审批缺少法规依据，存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没规划、环境脏乱差、消防隐患大、整治没抓手、群众意见多等突出问题，亟需制定一部地方性条例从根本上予以规范。

**二是我市再生资源利用前景广阔，需地方条例助力加持。**我市再生资源丰富，回收利用价值较大，但再生资源回收设施不完善，多集中于回收网点，回收中转站、分拣中心、专业加工园区等设施不健全，再生资源的精细化处理能力不足，除增加项目投资外，出台一部地方法规有利于整合本地资源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助力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**三是国家和省级层面高度重视，要求地方加紧完善相关法规制度。**近年来，生态文明战略和节约集约型社会建设对再生资源领域提出更高要求，特别是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以来，暴露出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还存在诸多短板，原有的法律法规已不能满足各地发展需要，因此国家部委和省商务厅多次提出各地要因地制宜，不断完善地方法规制度。

二、条例内容

条例征求意见稿共30条，包括适用范围、部门职责、协会职责、备案事项、建设要求、回收方式、经营者要求、禁设区域、法律责任等核心内容，同时对禁止回收物品、危险废弃物管理、扶持激励政策、大数据平台建设等内容也提出了明确要求。

适用范围明确：条例适用于通化市行政区域内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及其监督管理，涵盖各类主体在该区域内开展的相关活动，为全市再生资源管理提供统一准则。​

部门职责清晰：市商务局为主管部门，其他部门如发改委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分别承担研究政策、治安管理、登记监管等工作，各部门协同配合，形成协同管理格局。

行业规范具体：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、经营活动、备案管理、建设要求、回收方式等提出明确要求。如回收网点应符合规划，经营者需遵守防火、治安规定，回收废旧金属要如实登记等，确保行业经营活动有章可循。​

禁止性规定严格：明确禁止回收铁路、电力等专用器材，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，国家规定文物，赃物及有赃物嫌疑物品，以及无资质企业和个人禁止回收或拆解特定报废设备等，从源头上保障公共安全与资源合理利用。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禁止设立区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。​

法律责任明确：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经营、违反经营规范、回收违禁物品等各类违法行为，规定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、公安机关、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应处罚措施，增强条例权威性与执行力，保障条例有效实施。